**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服务项目（重招）**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QS-202208-CS017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6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四、磋商和评审 1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

二、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5

一、供应商询问 46

二、供应商质疑 46

三、供应商投诉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S-202208-CS017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1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服务项目（重招）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9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西路18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翠莲、宣何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52057、0575-85139395

质疑联系人：方建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5- 8508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509672

质疑联系人：　金琼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6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五、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服务项目（重招）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是**  1.投标人按照演示要求进行口头讲解，由评委进行比较评定。  2.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包含提问时间）。演示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投标顺序为准。  3.现场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否则不得进场讲解。现场讲解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室。  4.开标现场演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演示人员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由工作人员查验行程码、健康码为绿码及72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演示，演示人员必须在开标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为放弃演示。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500万部分为0.8%。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06767942000015  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效力**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磋商、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在本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或其CA电子签章）。

2.9“**磋商有效期**”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磋商有效期内需完成磋商以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磋商。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服务项目除外）**

磋商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磋商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但需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磋商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磋商一览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磋商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磋商，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磋商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磋商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磋商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磋商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磋商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磋商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5.2磋商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出席**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磋商，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

**2．磋商程序**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宣读完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4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放弃磋商。**

2.6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8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9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10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磋商小组的组成**

3.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工作。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磋商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磋商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磋商小组认为的对磋商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价格分。

4.2磋商小组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磋商小组不得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4.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4.6如某一标项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5.报价修正规则**

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磋商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磋商无效；

6.17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磋商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磋商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服务项目（重招）

（二）建设目标：

将越城区60家食品生产企业建设成符合越城区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阳光工厂1.0”配置标准，实现在产食品生产主体全覆盖；同时将其中的24家食品生产企业建设成符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阳光工厂2.0”配置标准;对5家食品小作坊进行改造提升，打造“阳光作坊”，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和质量安全进行管控。与“浙食链”系统完成数据对接，通过在线AI抓拍、关键环节可视化，实现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信息数字化。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在对现有监管流程梳理、优化、再造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包含风险监测预警及决策分析的食品安全数据分析应用，有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精准化及智慧化水平。实现“生产规范化、监管智慧化、追溯精准化、问题闭环化、风险可控化”监管目标。同时，对原有特色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完成对接设计，最终实现与省平台的数据协同。

将越城区111家社会餐饮食堂升级成符合越城区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智能阳光厨房”配置标准，实现全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及以上社会餐饮单位全覆盖。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从单一的后厨“可视”升级为操作行为和现场环境的“可感知、可监控、可识别、可抓拍、可示警”，有力提升社会餐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将升级后的“智能阳光厨房”监测数据及时接入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平台，并实现AI巡检和问题预警。

（三）建设内容：

1、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

*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端应用
* 食品生产安全企业端应用
* 在线视频服务体系
* 智慧物联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 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体系

2、社会餐饮智能“阳光厨房”

* 智慧餐饮信息平台
* 智慧物联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 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体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

|  |  |
| --- | --- |
| 名称 | 实现场景 |
|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端应用 | 企业管理、智慧监管、培训考核、检验溯源、风险评级、政企互通、预警中心 |
| 食品生产安全企业端应用 | 企业管理、基础配置、采购验收、生产管理、CCP智控、检验管理、赋码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风险预警 |
| 在线视频服务体系 | 视频接入场景：洗手消毒区、加工作业区、成品仓库、检验室 |
| 智慧物联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 温湿度智能监测、人员晨检智能监测、智能添加剂台秤监测 |
| 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体系 | 6种场景AI视频分析智能监测 |
| 设备集成服务 | 包含设备集成及首年设备维护 |
| 售后维护服务 | 质保期后两年的设备维保 |

2、社会餐饮“智能阳光厨房”

|  |  |
| --- | --- |
| 名称 | 实现场景 |
| 智慧餐饮信息平台 | 经营主体、主体责任、监管台账、物联监管、视频分析、公众参与、教育培训 |
| 智慧物联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 紫外线空气消毒智能监测、餐具消毒智能监测、专间温湿度智能监测、冰箱温湿度智能监测 |
| 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体系 | 12种场景AI视频分析智能监测 |
| 设备集成服务 | 包含设备集成及首年设备维护 |
| 售后维护服务 | 质保期后两年的设备维保 |

（五）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需承诺与省级相关系统和原有系统进行有效衔接，包含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平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三小一摊”备案系统、“浙食链”系统、绍兴市特色食品追溯系统、特殊食品风险智控系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建设内容

1、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

（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端应用

包含企业管理、智慧监管、培训考核、检验溯源、风险评级、政企互通、预警中心等功能模块；

（二）食品生产安全企业端应用

包含企业管理、基础配置、采购验收、生产管理、CCP智控、检验管理、赋码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风险预警；

（三）在线视频服务体系

为每家提供在线视频服务，根据本企业自身的要求，针对60家食品生产企业对接以下的视频数据：洗手消毒区、加工作业区、成品仓库（冷冻、冷藏库除外）和检验室；其中洗手消毒区展示从业人员手部清洁和消毒场所；加工作业区展示食品生产加工重点场所；成品仓库展示成品贮存场所；检验室展示理化或微生物检验场所。针对5家食品小作坊对接加工作业区的视频数据。各“阳光工厂”食品生产企业监控视频流需要接入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平台。

（四）智慧物联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为60家食品生产企业每家3个点位提供温湿度智能监测服务：加工作业区、成品仓库（冷冻、冷藏库除外）和检验室。为其中的24家食品生产企业每家提供人员晨检智能监测服务和智能添加剂台秤监测服务，实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为5家食品小作坊每家1个点位提供温湿度智能监测服务：加工作业区。

（五）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体系

每家依托视频监控设备及AI智能监测分析实现人员操作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对违规行为进行预警报警。

（1）未戴口罩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佩戴口罩，对口罩的违规行为进行抓取和预警。

（2）未戴工帽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工作帽识别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佩戴工作帽，对未佩戴工作帽的违规行为进行抓取和预警。

（3）违规抽烟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有抽烟的行为，若发现抽烟情况则输出报警信息。

（4）违规玩手机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有玩手机的行为，若发现玩手机情况则输出报警信息。

（5）未穿工装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所穿的衣服是否符合该专间的要求，若发现人员未穿工装则输出报警信息。

（6）垃圾桶未盖

在垃圾桶存放区域部署监控探头，要求摄像头监控范围覆盖垃圾桶全区域。系统将按一定的策略自动抓取监控画面图片进行分析，当发现垃圾桶长时间（可设置）未上盖时则输出报警信息。

2、社会餐饮“智能阳光厨房”

（一）智慧餐饮信息平台

包含经营主体、主体责任、监管台账、物联监管、视频分析、公众参与、教育培训等功能模块。

（二）智慧物联风险防控服务体系

1. 紫外线空气消毒智能监测：需要对紫外线灯日常消毒过程进行监测统计。
2. 餐具消毒智能监测：需要对消毒柜进行智能管控，监测平时消毒记录和消毒时长。
3. 专间温湿度智能监测：运用物联设施设备，对专间温湿度进行智能预警。
4. 冰箱温湿度智能监测：运用物联设施设备，对冰箱温湿度进行智能预警。

（三）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体系

每家依托视频监控设备及AI智能监测分析实现人员操作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对违规行为进行预警报警。

（1）未戴口罩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佩戴口罩，对口罩的违规行为进行抓取和预警。

（2）未戴工帽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工作帽识别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佩戴工作帽，对未佩戴工作帽的违规行为进行抓取和预警。

（3）未更衣预警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所穿的衣服是否符合该专间的要求，若发现人员未要要求更衣情况则输出报警信息。

（4）违规抽烟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有抽烟的行为，若发现抽烟情况则输出报警信息。

（5）违规玩手机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有玩手机的行为，若发现玩手机情况则输出报警信息。

（6）专间违规闯入预警

在专间门口适当位置安装监控探头，要求监控范围能够覆盖整个进门区域。系统将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专间时，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分析进入的人员是否为专间允许进入的人员，若发现有其他人员违规进入专间的情况则发送报警信息，并将报警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7）砧板混用预警

在专间等防控区域内部署监控探头，通过人体检测技术对摄像机画面内是否有人员活动实时监测，当检测到有人时，识别检测在岗人员是否有砧板混用的行为，若发现有砧板混用的情况则输出报警信息，并将报警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8）垃圾桶未上盖预警

在垃圾桶存放区域部署监控探头，要求摄像头监控范围覆盖垃圾桶全区域。系统将按一定的策略自动抓取监控画面图片进行分析，当发现垃圾桶长时间（可设置）未上盖时则输出报警信息，并将报警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9）砧板消毒推送

当发现砧板按照要求消毒时则输出推送信息，并将推送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推送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10）洗手消毒推送

当发现人员按照要求通过消毒器洗手消毒时则输出推送信息，并将推送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推送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11）集中晨检推送

当发现人员进行集中晨检时则输出推送信息，并将推送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推送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12）环境清洁推送

当发现环境清洁时则输出推送信息，并将推送截图保存到数据库形成报表，同时将推送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

**1.1中标方须负责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整体规划、安装调试、服务实施等相关工作，须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原有的系统情况、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严格根据用户甲方项目进度安排完成实施工作，如有偏差由投标方负责。**

**合同签署后，一个星期内实施，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投标单位需合理排出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完成项目建设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1.2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安装好的社会餐饮后厨全面接入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并实现AI抓拍和问题预警。**

**2.付款方式：**

根据浙财采监（2021）22号文，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确认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的60%。

**3.****质量维护期、服务期**

▲（1）中标方负责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的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软件平台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正常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质保等服务。

（2）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修期间，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必须第一时间修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意见。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3）维护期满后，供应商应长期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凡不涉及系统调整的，供应商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供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免收取服务费用。

（4）配套设备供应：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配套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4、培训服务**

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供应商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人数、教师、日程安排、资料、培训费等。应能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5、成果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验收资料，编辑成册。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本项目解释权归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

**7、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出现不可抗力或遇意外情况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可免除其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否则，视同无故违约，供应商按合作款项的30%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需切实按照本合同书要求完成合作事项，其履约情况将作为下一轮合作重要依据。

（3）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保密制度和规章,中标人对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8、安全要求**

系统承建方需建设安全可靠、质量合格的系统产品；系统承建方或维护方应重视系统信息安全，及时修复系统漏洞，避免因系统问题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及重要数据泄露。

1. **验收**

（1）符合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2）投标商应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其他**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供应商应选派专人与采购人进行专项对接，并组织符合项目需求的服务团队，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3）由供应商负责支付项目小组成员的往返交通费、劳务费等所需费用。

（4）采购人有权在活动组织和开展期间对供应商的工作进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指出不符合整体活动执行方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报告，服务过程中经费使用合理，所需经费均经过规定程序严格控制，在活动结束后接受采购人验收；

（5）涉及到政策和业务调整，需要免费及时开发，涉及的软件和测试标准需终身免费升级。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 （填写标项及名称）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磋商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1、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将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资信  部分  （17） | 12 | 投标人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优秀得8.1-12分，良好得4.1-8分，差得0-4分。 |
| 3 | 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食品安全智能管理应用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有效著作权证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0.5分，最多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  服务  方案  （40） | 16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秀得8.1-16分，良好得4.1-8分，差得0-4分。 |
| 6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分，差得0-2分。 |
| 6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分，差得0-2分。（提供在职社保缴纳材料）。 |
| 6 | 保障项目任务及服务质量达到招标要求或能力的措施或承诺情况，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分，差得0-2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技术支持能力、用户培训方案、故障响应能力及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等，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分，差得0-2分。 |
| 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为20分钟（含专家提问），投标人需要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终端，搭建演示所需环境。选择真实案例系统/Demo形式/图片/PPT中的一种或多种形式演示，要求演示内容严格参照技术方案，根据演示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和效果得分。主要演示内容如下： | | |
| 现场演示  （23） | 3 | 演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端应用优秀得3分，良好得1.1-2.9分，差得0-1分。 |
| 3 | 演示食品生产安全企业端应用优秀得3分，良好得1.1-2.9分，差得0-1分。 |
| 3 | 演示智慧餐饮信息平台应用优秀得3分，良好得1.1-2.9分，差得0-1分。 |
| 3 | 演示在线视频服务体系优秀优秀得3分，良好得1.1-2.9分，差得0-1分。 |
| 5 | 演示各类智能物联设备在平台中的数据展示，包括紫外线空气消毒智能监测、温湿度智能监测、餐具消毒智能监测、人员晨检智能监测、智能添加剂台秤监测，每演示一个场景得1分，最多优秀得5分；良好得1.1-4.9分，差得0-1分。 |
| 6 | 演示平台中智能AI视频分析中不戴工帽、不戴口罩、不穿工装、砧板混用、抽烟、玩手机和垃圾桶不加盖、未二次更衣、专间洗手消毒、砧板消毒、集中晨检和环境清洁等12种场景的抓拍与示警数据，每演示一个场景得0.5分，最多优秀得6分；良好得3.1-5.9分，差得0-3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磋商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磋商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磋商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成交，承诺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磋商、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体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磋商处理。**

**2、联合体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联合体磋商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磋商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磋商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磋商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磋商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磋商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磋商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期：